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泗阳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的泗阳县市民中心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泗阳县市民中心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投标人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香江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95人，营业收入为19003.4万元，资产总额为5653.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投标人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江苏香江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1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投标人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